附件10

中共瓮安县瓮水街道兴隆社区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巡察第一巡察组于2024年5月对兴隆党总支开展了巡察，并于9月5日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关于理论学习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支委委员集中学习“第一议题”制度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明确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二是**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为“三会一课”的第一议题并规范做好记录；**三是**组织下设3个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2.关于集体经济发展乏力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结合实际情况，按法定程序申请注销了瓮水街道兴隆社区综合劳务有限公司；**二是**兴隆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瓮安石油分公司老旱厕改建、怡人泉至野鸡井棚户区改造暨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已征未拆除沿街门面盘活利用等项目，实现了正常运营，增加社区集体经济收入，继续利用社区办公室一楼门面通过入股保底分红的方式增加社区集体经济收入；**三是**已将存入合作社账户的国有资产入股分红资金上缴国库。

3.关于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不力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针对主题教育期间党总支和下设3个支部检视的共计4个问题，于2024年10月15日整改资料收集完毕后，各支部召开支委会进行讨论，报党总支部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后逐一进行了销号；**二是**组织社区干部学习了《中共瓮安县委办公室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瓮安县党建引领“1+3”基层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24年10月起，严格按照每月1次的要求召开“五人治理小组”专题工作会议；**三是**组织开展背街小巷杂物乱堆乱放专项整治行动，并修复粮食局宿舍小区破损的管道。

4.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党总支部组织学习《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提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二是**对辖区内的过时、破旧宣传标语、居民公约等进行了及时清理或更换；**三是**对顺序不规范的横幅、标语等举一反三进行自查及规范。

5.关于为民服务宗旨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入户走访排查辖区内失业青年，建立失业青年信息台账，包括失业青年的学历、技能水平、失业原因、就业意愿等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对辖区内失业青年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失业青年信息台账，及时掌握失业青年的就业变化情况；三**是**经与粮食局宿舍小区业主委员沟通协商，已由社区接通水电、小区保洁员负责管理，该小区公厕已能正常使用；**四是**社区已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递交《兴隆社区党总支部、兴隆社区居委会关于请求协调解决粮食局宿舍小区消防管网无水且无配套设施问题的专题报告》。

6.关于工作作风不实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两委”常务干部对社区“四议两公开”制度决策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制定了符合社区实际的《“四议两公开”制度》；**二是**加强党建工作各类材料审核工作，并明确相关责任人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了整改。

7.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全体班子成员纪律规矩意识，并对错误行为进行深刻反思；**二是**党总支部已向街道党工委作出了深刻的书面检讨；**三是**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退还了相关费用；**四是**瓮水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对党总支书记、报账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8.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两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了《瓮安县村级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办法）》，明确了公款使用的范围、审批程序和监督机制；**二是**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相关责任人已退还相关经费；三**是**对社区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包括单位和个人赠送、社区自购的资产，按照固定资产入账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将资产及时补录入账，并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四是**组织学习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增强“两委”班子成员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意识；**五是**对堆放在被居民侵占的268㎡闲置空地内的物品进行清理并加装彩钢瓦围栏，对居民私自占用的3个已征未用门面进行清理，通过整体打包的方式进行了盘活利用，增加社区集体经济收入；**六是**针对协调给脱贫户商用的门面，完善使用的相关程序、手续，作为一项开发式帮扶的工作举措。

9.关于抓党建工作用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社区“两委”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范建设兴隆社区第三党支部，按规定设1名书记；二**是**党总支书记及下设党支部书记对2022年以来党建述职中查摆的问题和领导点评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定了整改清单，明确了具体的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三**是**将整改清单在社区内进行了公示，接受社区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四是**各支部通过支委会认真组织学习《贵州省发展党员工作规则（试行）》，第一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对“三个务必”进行学习，提高党员对“三个务必”的认识和理解，党支部书记对发展对象周某某就“三个务必”的具体内容进行专题辅导，周某某重新撰写了思想汇报。

10.关于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偏差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两委”班子成员学习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提高对民主集中制的认识和理解；**二是**建立健全了社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并将制度上墙；**三是**严格执行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对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都经过集体讨论酝酿、商议决定，并严格落实“末位表态”制度。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54-2635531；邮编550400。